

2026 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

《青山有“鹭”才是家》合同书

甲方：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

乙方：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
(大写), ¥249480.00元 (小写)。

三、演出时间及地点：

本合同完成的时间：2026年9月开始，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。按照要求演出服务单位要合理安排演出季节和时间，方便群众集中观看，要多利用农闲，节假日期间安排演出。

四、演出剧目及场次：

文艺节目形式为紫阳民歌剧《青山有“鹭”才是家》，演出场次为 50 场。

五、要求

1、演出地点：旅游旺季如“中秋”、“十一”小长假等假期集中在紫阳县富硒茶园（木鱼包茶园）进行演出，演出场次不得低于 10 场，在全县 17 个镇部分村完成演出场次不得低于 30 场，总场次为 50 场。

2、乙方应落实专人，及时将演出资料报送甲方。

3、乙方在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文艺巡演活动过程

中，不得进行有盈利性质的商业广告宣传，不得开展与活动内容和主题无关的演出。

4、乙方应为参加演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险种，确保如演出造成意外，演职人员均有保障。

五、交付期

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开展演出。甲方应在乙方演出活动结束后，做好接收、保管活动资料工作。

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交付时间：2026年12月25日前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50%金额，乙方按照要求在12月25日前完成演出且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2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乙方不能开展演出活动的，后果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年度继续演出资格，并列入不诚信名单，以后不得参与此类投标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。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各持1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332648558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71756074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

行

账号：961008010014286080

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